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之程序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59,002,47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236,009,88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布日期，股份目前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拆細股份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旨在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根據於本公布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4,3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2,430港元（根據於本公布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及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予以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買賣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本公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4,300港元。理論上而言，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2,43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拆細股份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值維持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錄得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紅色之新股票將於遞交淺橙色之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誠如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 (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 於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
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註：本公布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布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
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
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
賣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之程序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之程序，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